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  
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68-XM001

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68-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5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57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27.571	1	为北京电影学院提供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联系方式：熊海涛 010-82283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010-52474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话：010-524749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td><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转账支付的，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 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U 盘存储）。

14.2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供应商 <b>无须</b>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低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2	商务部分 (21分)	项目业绩 (15分)	15
		认证证书 (6分)	6
3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理解分析 (8分)	8
		维保方案 (10分)	10
		人员配备 (20分)	20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合同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以上合同里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供应商应提供其他材料以证明满足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2. 拟派团队人员：</b>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备1年及以上同类设备维保实操经验，提供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如制冷与空调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等），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的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3. 根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b></p> <p>团队人员配置完整，专业配备齐全、架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可保障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定期保养等各项维保工作同步开展落地，完全满足项目维保时效要求，得6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专业配置基本齐全，架构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可保障项目常规维保工作开展，基本满足项目维保时效需求，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置不完整，专业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无法满足项目维保时效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8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5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能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3分；</p> <p>只提供了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较大漏洞或不可行，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安全管理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现场的环境装修成品以及客户物品的保护措施、安全用电、安全保卫工作预案、防火防盗及自带工具的安全警示等。</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方案全面，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8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方案比较全面，措施较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混乱，无具体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理 预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现场设施和场所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编制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预案要包括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及处理紧急事务的必需的措施方案等，能迅速、有序、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p> <p>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培训组织 方案 (7 分)</p>	<p>对供应商出具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相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安排合理，得 7 分；</p> <p>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完整，安排较为合理，得 4 分；</p> <p>培训方案针对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内容欠缺完整，安排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b>总分</b>			<b>100</b>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服务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

### 二、空调维修保养项目数量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动画楼中央 空调系统	开利制冷机组	2	台
2		风机盘管	426	台
3		新风换气机组	12	台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台
5		冷冻水泵	2	台
6		冷却水泵	2	台
7		热水泵	2	台
8		补水泵	2	台
9		冷却塔	2	组
10		软水器	1	台
11		换热器	2	台
12	放映厅中央 空调系统	风冷模块机组	2	台
13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14		水泵	2	台
15	图书馆中央 空调系统	涡旋式风冷机组	3	台
16		循环泵	7	台
17		软水器	1	台
18		风机盘管	147	台
19		新风换气机组	8	台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台
21		换热器	2	台
22	摄影棚中央 空调系统	天加空气处理机组	4	台
23		天加风冷冷凝机组	16	台
24	各楼宇	多联机机组	20	台
25		分体空调	1063	台
合计			1737	台

### 三、维保服务要求

---

1、对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分体机空调进行清洗、维修，保养。

制冷季前完成 2 台开利离心机、3 台麦克维尔螺杆机组、16 台天加风冷空调机组、2 台美的热泵空调主机的冷机维保工作，更换机组冷冻油、过滤器以及清洗冷凝器等工作。所有分体空调、风机盘管机组、新风机组等空调设备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2、中央空调系统包括空调主机、循环水泵、冷却塔、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机组、管路、阀门、水处理、空调系统电器控制柜维修保养。

3、多联机系统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及管路维修保养。

4、分体机空调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及管路维修保养。

5、在维修保养期内须保证维保范围内所有空调正常使用。

6、供应商需提供合格的保养技工，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7、对于空调机组应进行使用前、正常运行，设备停机的检修与保养。

8、在维保服务期间，应制定相应的空调维保服务计划并严格执行。

9、供应商每次对空调机组维修保养前、后应提交书面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存档。

10、每次维修保养、检测、检查、试验设备必须有具体使用部门和维修保养人员、校方管理人员三方代表签字认可。

11、机组维保期间应记录设备运行的主要技术参数，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汇报。

12、空调维保人员全年 24 小时（4 班 3 运转）驻场维保，负责全年（供冷、采暖）暖通系统设备的空调制冷机组、新风机组的维修、保养及活动保障等工作。空调出现故障时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紧急措施，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因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除外。

13、在日常维保服务中，零部件损坏需要更换，零部件单价小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由供应商负责出资购买及更换，大于 1000 元的由采购人出资，供应商负责购买及更换。更换的零部件为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14、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年报表，检测、实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 **四、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内容**

##### **1. 冷水机组保养要求**

###### **（1）供冷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 
- ①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面。
  - ②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温度。
  - ③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 ④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 ⑤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 ⑥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 ⑦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 ⑧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 ⑨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 ⑩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 （2）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每月）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运行高效，可靠。

- ①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 ②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 ③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 ④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
- ⑤检查回油系统。
- ⑥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 ⑦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⑧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各件。

#### （3）一年一次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 3.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 ①记录电压。
- ②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 ③润滑开式电机。
- ④检查开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 
- ⑤检查联轴器:机组对中。
  - ⑥检查密封情况。
  - ⑦检查入口导叶操作机构和联接机构:润滑需要润滑的部位。
- 3.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 ①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 ②检查油泵、密封和油泵电机。
  - ③清洁排污管。
  - ④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 ⑤检查所有其它的油系统部件,如油冷却器、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 3.3 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 ①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②清洁接触器或必要时建议更换。
  - ③检查连接机构。
  - ④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⑤检查过载装置。
  - ⑥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 3.4 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 ①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 ②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 ③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 ④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 3.5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 ①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 ②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清洗机组蒸发器、冷凝器。
  - ③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 3.6 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 ①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漏处并进行修理。
  - ②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③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 ④检查制冷剂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

### 3.7 其它

①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②定期给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工作原理，操作指南，一些小型故障的排除。

## 2.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保养要求

(1) 每月检查皮带及皮带轮磨损情况，皮带断裂和离股的进行更换、调整皮带松紧度，紧固皮带轮顶丝)。

(2) 每月检查风机及电机地脚有无返松现象，并进行紧固。

(3) 每月定期清洗板式初效过滤器，如发现过滤器有破损，及时更换。

(4) 每月定期检查加湿器，清理加湿器喷嘴。

(5) 每月定期检查室外机冷凝风扇是否正常转动，确保冷凝器风扇对风扇罩开口处有适当间隙。

(6) 每月定期检查机组有无泄漏，若有泄漏，及时处理。

(7) 每月定期清洗室外机冷凝器，确保冷凝器有较高的换热效率。

(8) 每半年更换袋式中效过滤器。

(9) 每半年清出风机轴承盒中旧润滑油，更换新油，同时检查轴承磨损情况，严重者更换、更换标准为、钢珠变形、碎、损坏及旧润滑油中有大块金属残块。

(10) 每半年紧固轴承座螺丝、调整风轮及蜗壳两边间隔基本相同。

(11) 皮带调整标准:皮带传动风机的安装，电机轴的中心线和通风机轴的中心线应平行，两轮槽的中心平面上，风机找正后，然后再调整皮带松紧，同组皮带长度应一致，松弛的皮带应予调换。

(12) 每半年保养时检查及收紧电机接线盒内电源线接线端子、检查电机三相绝缘、清洁马达风机、在运行时记录马达运行电流。

(13) 每半年一次清洗盘管，确保其有较高的换热效率。

(14) 每年停机保养时检查箱体有无掉漆、锈蚀，清除并上漆。

## 3. 风冷机组保养要求

(1) 检查及收紧压缩机电机电源端子。

(2) 检测电机三相线圈之绝缘阻抗测试。

(3) 清洁、除尘电机接线端子箱。

(4) 检查及收紧机组启动器箱内所有之电源接线端子。

- 
- (5) 检查及收紧启动器箱内所有控制接线端子。
  - (6) 检测压缩机电机启动器内之所有其它电气装置。
  - (7) 检查启动器箱内所有电磁接触器触点状态。
  - (8) 清洁启动器箱内所有电磁接触器接触器触点，线圈，衔铁等部件。
  - (9) 清洁/除尘机组压缩机启动器箱。
  - (10) 检测及调整冷冻水水流量开关。
  - (11) 测量供电电源相间电压。
  - (12) 测量控制电源变压器 1T2 次级电压。
  - (13) 记录压缩机电机实际运转电流。
  - (14) 检测不正常之噪音、振动及高温。
  - (15) 检测是否有损坏之零件。

#### **4. 水泵及管路保养要求**

- (1) 检查冷冻水管路、送风管路、风机盘管路处是否有大量的凝结水或保温层已破损，如有上述情况，则应重做保温层。
- (2) 检查阀门开闭是否灵活，如阻力较大，则应对阀杆加注润滑油。
- (3) 如阀门破裂或开、闭失效，则应更换同规格阀门。
- (4) 检查阀门法兰连结处是否渗漏，如渗漏则应拆换密封胶垫。

#### **5. 风机盘管保养要求**

- (1) 在制冷季和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空气过滤网进行一次清洁。
- (2) 每半年对盘管、风机和集水盘进行一次清洗。

#### **6. 软化水、水处理设备保养要求**

- (1) 软水系统需定期添加生盐，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2) 水处理系统需定期添加药剂、及时清理水中杂质。
- (3) 定期巡检各设备，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 (4) 定期化验水质达到标准值内。

#### **7. 多联机空调保养要求**

- (1) 对室内空调风机面板，过滤网进行清洁，检查。
- (2) 对冷凝器翅片进行修复。
- (3) 对各电路上的接点进行检查，收紧接点桩头。
- (4) 对冷媒系统进行检查，补充缺损的冷媒。

- 
- (5) 对各安全控制部件进行检查和测试。
  - (6) 对各个温度探头进行测试。
  - (7) 对压缩机的三相电流、电压进行测量。
  - (8) 检查及紧固冷媒系统的各个阀门。
  - (9) 检查任何不正常的震动和噪音。
  - (10) 对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控制性能进行测试。

#### 8. 分体空调保养要求

- (1) 对各电路上的接点进行检查，收紧接点桩头。
- (2) 对冷媒系统进行检查，补充缺损的冷媒。
- (3) 对各安全控制部件进行检查和测试。
- (4) 对各个温度探头进行测试。
- (5) 对压缩机的三相电流、电压进行测量。
- (6) 检查及紧固冷媒系统的各个阀门。
- (7) 检查任何不正常的震动和噪音。
- (8) 对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控制性能进行测试。

#### 五、人员要求

(1) 维保单位须配置足额专业维保作业人员驻场/到场开展空调维保作业，确保日常巡检、故障抢修、定期保养等工作同步落地，满足项目维保时效需求。

(2)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具备空调制冷、电工、高空作业等对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证书合法合规且在有效期内。

(3) 现场负责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3年以上空调维保项目管理经验；现场作业人员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熟悉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构造、运行原理与维保操作规程，具备1年及以上同类设备维保实操经验。

(4) 作业人员须仪容规范、服从管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杜绝违规作业。

(5) 维保单位须保障作业人员队伍稳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并提前报备采购人，确保新任人员资质、能力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空调维保合同

甲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地址:

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提供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护保养服务概况

##### (一) 空调维修保养项目数量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动画楼中央空调系统	开利制冷机组	2	台
2		风机盘管	426	台
3		新风换气机组	12	台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台
5		冷冻水泵	2	台
6		冷却水泵	2	台
7		热水泵	2	台
8		补水泵	2	台
9		冷却塔	2	组
10		软水器	1	台
11		换热器	2	台
12	放映厅中央空调系统	风冷模块机组	2	台
13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台
14		水泵	2	台
15	图书馆中央空调系统	涡旋式风冷机组	3	台
16		循环泵	7	台
17		软水器	1	台

18		风机盘管	147	台
19		新风换气机组	8	台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4	台
21		换热器	2	台
22	摄影棚中央空调系统	天加空气处理机组	4	台
23		天加风冷冷凝机组	16	台
24	各楼宇	多联机机组	20	台
25		分体空调	1063	台
		合计	1737	台

##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对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分体机空调进行清洗、维修，保养。

制冷季前完成 2 台开利离心机、3 台麦克维尔螺杆机组、16 台天加风冷空调机组、2 台美的热泵空调主机的冷机维保工作，更换机组冷冻油、过滤器以及清洗冷凝器等工作。所有分体空调、风机盘管机组、新风机组等空调设备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2、中央空调系统包括空调主机、循环水泵、冷却塔、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机组、管路、阀门、水处理、空调系统电器控制柜维修保养。

3、多联机系统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及管路维修保养。

4、分体机空调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及管路维修保养。

5、在维修保养期内须保证维保范围内所有空调正常使用。

6、维保方应提供合格的保养技工，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7、对于空调机组应进行使用前、正常运行，设备停机的检修与保养。

8、在维保服务期间，应制定相应的空调维保服务计划并严格执行。

9、维保单位每次对空调机组维修保养前、后应提交书面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存档。

10、每次维修保养、检测、检查、试验设备必须有具体使用部门和维修保养人员、校方管理人员三方代表签字认可。

11、机组维保期间应记录设备运行的主要技术参数，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汇报。

12、空调维保人员全年 24 小时（4 班 3 运转）驻场维保，负责全年（供冷、采暖）暖通系统设备的空调制冷机组、新风机组的维修、保养及活动保障等工作。空调出现故障时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紧急措施，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因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除外。



---

13、在日常维保服务中，零部件损坏需要更换，零部件单价小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由乙方负责出资购买及更换，大于 1000 元的由甲方出资，乙方负责购买及更换。更换的零部件为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14、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维修保养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年报表，检测、实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三）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及工序：

### 1. 冷水机组保养要求

#### (1) 供冷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①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面。

②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温度。

③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④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⑤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⑥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⑦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⑧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⑨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⑩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 (2) 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每月)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运行高效，可靠。

①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②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③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④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

⑤检查回油系统。

⑥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⑦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⑧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各件。

(3)一年一次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1)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①记录电压。

②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③润滑开式电机。

④检查开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⑤检查联轴器:机组对中。

⑥检查密封情况。

⑦检查入口导叶操作机构和联接机构:润滑需要润滑的部位。

(2)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①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②检查油泵、密封和油泵电机。

③清洁排污管。

④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⑤检查所有其它的油系统部件，如油冷却器、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3)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①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②清洁接触器或必要时建议更换。

③检查连接机构。

④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⑤检查过载装置。

⑥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4)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①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②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③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④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

(5)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①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②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清洗机组蒸发器、冷凝器。

③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6)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①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泄漏处并进行修理。

②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③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④检查制冷剂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7)其它

①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②定期给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工作原理，操作指南，一些小型故障的排除。

## **2.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保养要求**

(1)每月检查皮带及皮带轮磨损情况，皮带断裂和离股的进行更换、调整皮带松紧度，紧固皮带轮顶丝)。

(2)每月检查风机及电机地脚有无返松现象，并进行紧固。

(3)每月定期清洗板式初效过滤器，如发现过滤器有破损，及时更换。

(4)每月定期检查加湿器，清理加湿器喷嘴。

(5)每月定期检查室外机冷凝风扇是否正常转动，确保冷凝器风扇对风扇罩开口处有适当间隙。

(6)每月定期检查机组有无泄漏，若有泄漏，及时处理。

(7)每月定期清洗室外机冷凝器，确保冷凝器有较高的换热效率。

(8)每半年更换袋式中效过滤器。

(9)每半年清出风机轴承盒中旧润滑油，更换新油，同时检查轴承磨损情况，严重者更换、更换标准为、钢珠变形、碎、损坏及旧润滑油中有大块金属残块。

(10)每半年紧固轴承座螺丝、调整风轮及蜗壳两边间隔基本相同。

(11)皮带调整标准:皮带传动风机的安装，电机轴的中心线和通风机轴的中心线应平行，两轮槽的中心平面上，风机找正后，然后再调整皮带松紧，同组皮带长度应一致，松弛的皮带应予调换。

---

(12) 每半年保养时检查及收紧电机接线盒内电源线接线端子、检查电机三相绝缘、清洁马达风机、在运行时记录马达运行电流。

(13) 每半年一次清洗盘管，确保其有较高的换热效率。

(14) 每年停机保养时检查箱体有无掉漆、锈蚀，清除并上漆。

### **3. 风冷机组保养要求**

(1) 检查及收紧压缩机电机电源端子。

(2) 检测电机三相线圈之绝缘阻抗测试。

(3) 清洁、除尘电机接线端子箱。

(4) 检查及收紧机组启动器箱内所有之电源接线端子。

(5) 检查及收紧启动器箱内所有控制接线端子。

(6) 检测压缩机电机起动器内之所有其它电气装置。

(7) 检查启动器箱内所有电磁接触器触点状态。

(8) 清洁启动器箱内所有电磁接触器接触器触点，线圈，衔铁等部件。

(9) 清洁/除尘机组压缩机启动器箱。

(10) 检测及调整冷冻水水流量开关。

(11) 测量供电电源相间电压。

(12) 测量控制电源变压器 1T2 次级电压。

(13) 记录压缩机电机实际运转电流。

(14) 检测不正常之噪音、振动及高温。

(15) 检测是否有损坏之零件。

### **4. 水泵及管路保养要求**

(1) 检查冷冻水管路、送风管路、风机盘管路处是否有大量的凝结水或保温层已破损，如有上述情况，则应重做保温层。

(2) 检查阀门开闭是否灵活，如阻力较大，则应对阀杆加注润滑油。

(3) 如阀门破裂或开、闭失效，则应更换同规格阀门。

(4) 检查阀门法兰连结处是否渗漏，如渗漏则应拆换密封胶垫。

### **5. 风机盘管保养要求**

(1) 在制冷季和采暖季期间，每季度对空气过滤网进行一次清洁。

(2) 每半年对盘管、风机和集水盘进行一次清洗。

### **6. 软化水、水处理设备保养要求**



- 
- (1) 软水系统需定期添加生盐，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2) 水处理系统需定期添加药剂、及时清理水中杂质。
  - (3) 定期巡检各设备，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 (4) 定期化验水质达到标准值内。

#### **7. 多联机空调保养要求**

- (1) 对室内空调风机面板，过滤网进行清洁，检查。
- (2) 对冷凝器翅片进行修复。
- (3) 对各电路上的接点进行检查，收紧接点桩头。
- (4) 对冷媒系统进行检查，补充缺损的冷媒。
- (5) 对各安全控制部件进行检查和测试。
- (6) 对各个温度探头进行测试。
- (7) 对压缩机的三相电流、电压进行测量。
- (8) 检查及紧固冷媒系统的各个阀门。
- (9) 检查任何不正常的震动和噪音。
- (10) 对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控制性能进行测试。

#### **8. 分体空调保养要求**

- (1) 对各电路上的接点进行检查，收紧接点桩头。
- (2) 对冷媒系统进行检查，补充缺损的冷媒。
- (3) 对各安全控制部件进行检查和测试。
- (4) 对各个温度探头进行测试。
- (5) 对压缩机的三相电流、电压进行测量。
- (6) 检查及紧固冷媒系统的各个阀门。
- (7) 检查任何不正常的震动和噪音。
- (8) 对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控制性能进行测试。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

2、甲方有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权利，乙方除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现场工作外，还应提供各类检查监督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3、甲方可随时制止乙方的不安全作业行为，并具有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违章作

---

业进行处罚的权利。

4、甲方在遇紧急情况时，可以调动乙方驻场人员参加应急抢险工作，乙方应服从统一指挥，给予积极配合。

5、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由甲方承担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

6、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不得因拖延审核而影响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人员办理有关工作证件(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并向甲方提供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名单和通信录，乙方应稳定制冷设备维保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选，乙方驻场人员的变动应征得甲方同意。

2、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在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方案的后续执行中若需改动，亦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进场后，应安排工作人员对制冷设备及系统的前期施工情况做全面检查，进行相关测试和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交检查记录。

4、乙方应保证制冷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应符合技术规范。

5、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冷设备实际情况，常备适当数量的辅助材料，并对辅助材料的质量负责，不能因辅助材料供应问题而影响维护保养工作。

6、乙方在制冷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或应急情况时，应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故障隐患。

7、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工作，发现系统中存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制冷设备及系统能正常工作。

8、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本身原因导致工伤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实行正规化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统一着装。

10、冷水机组值守人员应有明确的值班表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同时做好设备运行数据记录。

11、乙方每次组技术人员对甲方空调设备进行巡查、检修时应持派工单，巡查检修



完成后须由甲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制冷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期限**

1、维护保养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 **第五条 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合同价款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运输、保险费、配件费(金额等于或者小于500元)、人工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有关费用,甲方除上述费用以及设备大修费和系统改造费以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开始执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0%;合同到期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合同款。(遇法定节假日及顺延)。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和图纸资料等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之责任。

2、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另行加以约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共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便带人进入办公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发生纠纷,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对严重违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

4、乙方不能隐瞒故障隐患,不得擅自拆除或更换设备,对于因故意隐瞒故障隐患

和擅自拆除设备设施而造成事故损失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乙方不能擅自对原制冷系统设备、功能等进行更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展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能达到事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违约程度扣除一定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8、一方违约时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瘟疫、政府行动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遇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2、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发生纠纷，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附件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人：

签字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安全责任承诺书

### 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_\_\_\_\_。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贵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使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得以有效的控制，我司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1、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提交的业务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我司承担真实性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派驻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与指导的专业人员（安全员）证书号，系经过培训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我司承担其因安全生产管理缺陷、指导不当、监管失职、读职等原因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2、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提供服务的具有相应作业资格，我司承担人员资格的真实性及技术操作能力、超资格范围作业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3、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提供的作业设备、工具、药剂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及功能性要求，我司承担设备、工具、药剂安全性、环保及功能性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4、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提供的安全保护器具经过检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功能性要求，我司承担其安全性及功能性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5、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检测设备经过专业机构测试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功能性要求，我司承担其安全性及功能性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6、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必须履行每（天）次作业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我司承担因作业前培训教育原因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7、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贵单位的相关规定，我司承担因我司人员未遵守贵单位规定行为而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8、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所派遣作业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实施作业，我司承担因我司人员未按作业规程作业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9、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须维护现场环境及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我司承担对于业务开展现场维护不当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10、我司承担本次业务开展对于风险已进行识别、评估及制定并实施了管控措施，对于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人身伤害（含工伤）、财产损失等，均有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承诺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 (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表格可扩展）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11-2 服务方案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